

“长臂管辖”的域外效力与主权博弈美国出口管制法规在对华适用中的国际法合法性危机研究

唐逸帆 雉梅

伊犁师范大学，新疆伊宁，835000；

摘要：本文聚焦美国出口管制法规这一具体法律工具，以其对华适用为研究切入点，采用“法律工具分析+主权博弈解构+合法性批判”的三维研究框架，系统剖析“长臂管辖”域外效力与国家主权的冲突本质。通过梳理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IEEPA）等法规对华适用的具体路径，结合华为芯片管制、中芯国际实体清单制裁等实际案例，揭示美国借“国家安全”之名扩张域外管辖的真实意图；从《联合国宪章》主权平等原则、WTO非歧视规则等国际法维度，论证美国出口管制法规对华适用的合法性危机；最终提出中国应对“长臂管辖”的法律反制与风险防范思路。研究表明，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域外适用本质是单边主义对多边国际法体系的破坏，其合法性缺陷不仅加剧中美主权博弈，更冲击全球贸易与科技治理秩序，亟需通过强化国际法规则适用、完善反制法律体系予以回应。

关键词：长臂管辖；出口管制法规；域外效力；主权博弈；国际法合法性；对华适用

DOI：10.64216/3080-1486.26.01.051

1 美国出口管制法规对华适用的“长臂管辖”实践路径

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对华适用，以“长臂管辖”为核心手段，通过制度设计突破传统管辖边界，形成覆盖主体、领域、地域的全链条域外管控，其具体实践路径呈现出“对象扩张化”“理由泛化”“措施严苛化”三大特征。从适用对象来看，美国突破“属人管辖”“属地管辖”的国际法传统原则，将管控范围从美国本土企业延伸至全球与中国有业务关联的实体。依据EAR规定，不仅美国企业对华出口高端芯片、人工智能设备需申请许可，第三国企业若使用美国技术、软件生产的产品对华出口，同样需获得美国政府批准——这一“次级制裁”条款，使荷兰ASML、韩国三星等企业被迫中断对华半导体设备供应，实质将美国国内管制规则强加于全球产业链，形成对中国企业的“围堵式”管辖。典型案例如2020年美国对华为的“芯片禁令”，不仅禁止美国企业向华为供货，更要求全球使用美国技术的企业停止为华为生产芯片，直接切断华为高端芯片供应链，其管辖范围的扩张性远超国际法对管辖权的合理界定。从适用理由来看，美国将“国家安全”概念无限泛化，将民用科技领域纳入“国家安全”管控范畴，为“长臂管辖”提供牵强的合法性借口。在对华出口管制中，美国以“防范技术扩散”“维护科技优势”为由，将半导体制造设备、5G通信技术、量子计算软件等民用科技产品，均列

入“军民两用”管控清单。例如2022年美国更新的EAR管制清单，将12类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项目纳入对华出口管制，声称这些技术“可能被中国用于军事目的”，但未提供任何实质性证据，实质是借“国家安全”之名，遏制中国科技产业升级，维护美国在高端制造领域的垄断地位。这种“国家安全”的泛化解释，违背国际法上“国家安全例外”的审慎适用原则，沦为美国推行科技霸权的工具。从适用措施来看，美国通过“实体清单”“拒绝令”等严苛措施，强化对华出口管制的域外效力。“实体清单”作为美国出口管制的核心工具，一旦中国企业被列入清单，将被剥夺获取美国技术、产品的资格，且全球企业与清单内企业合作需承担巨大风险。截至2024年，已有超过600家中国实体被列入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涵盖半导体、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关键领域。此外，美国还通过“拒绝令”禁止特定美国企业与中国企业合作，甚至要求美国公民、绿卡持有者退出中国企业任职，进一步将“长臂管辖”延伸至人员流动领域，其措施的严苛性与干预性，严重侵犯中国对本国企业的管辖主权。

2 “长臂管辖”域外效力与国家主权的博弈焦点

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长臂管辖”实践，本质是美国单边管辖意志与中国（及其他相关国家）主权的直接冲突，其博弈焦点集中在“管辖主权争夺”“经济主权维护”“科技主权自主”三个维度，且呈现出“法律对

抗升级”“博弈领域扩大”“影响范围全球化”的特征。在管辖主权层面，美国的“长臂管辖”突破国际法管辖边界，与中国的管辖主权形成直接对抗。根据《联合国宪章》第2条规定，“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家管辖权的行使应遵循“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的有限原则，不得随意扩张至他国领土范围。而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域外适用，实质是将美国内外法凌驾于国际法之上，要求中国及第三国服从美国的管辖意志，这构成对中国管辖主权的非法侵犯。为维护管辖主权，中国通过立法予以反制，2021年颁布的《反外国制裁法》明确规定，对外国非法的单边制裁、“长臂管辖”措施，中国可采取反制措施；2022年出台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进一步细化阻断措施的适用流程，形成“美国管辖扩张—中国反制管辖”的主权博弈格局。在经济主权层面，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对华适用，干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侵犯中国的经济主权。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第11条，成员国应取消对进出口货物的数量限制，维护国际贸易自由化；WTO《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也明确禁止成员国采取限制贸易的投资措施。而美国通过出口管制限制对华高科技产品出口，实质是对中美正常贸易的单边限制，违背WTO贸易自由化原则。例如美国对中国半导体产业的管制，不仅限制美国企业对华出口芯片制造设备，还迫使第三国企业中断对华供应，导致中国半导体产业面临“卡脖子”困境，直接干预中国的产业发展规划与对外经济合作，侵犯中国自主制定经济政策、开展对外经贸活动的经济主权。中国则通过推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强与非美国家的科技合作，对冲美国出口管制的影响，维护经济主权的独立性。在科技主权层面，美国出口管制法规以“限制技术扩散”为名，遏制中国科技自主发展，与中国的科技主权形成博弈。科技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国家自主研发科技、获取外部技术、制定科技发展战略的权利。美国将对华出口管制聚焦于高端芯片、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关键领域，实质是通过技术封锁阻止中国科技产业升级，维护美国在全球科技领域的霸权地位。例如美国对中国人工智能企业的管制，限制其获取美国的AI算法、芯片及相关技术，试图遏制中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对中国量子计算领域的管制，则试图阻止中国在前沿科技领域的突破。中国为维护科技主权，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政策，推动科技自主创新，形成“美国技术封锁—中国自主突破”的科技主权博弈

态势。

3 美国出口管制法规对华适用的国际法合法性危机

3.1 违背《联合国宪章》主权原则，突破管辖边界的合法性缺陷

《联合国宪章》作为国际法的基石，其第2条明确“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为基本原则，国家管辖权的行使需遵循“属地、属人、保护”三大传统原则，不得随意突破领土与主权边界。而美国出口管制法规对华适用的“长臂管辖”实践，恰恰构成对这两大原则的直接违背，形成合法性基础的根本缺陷。

从管辖边界扩张来看，美国突破“属地管辖”原则，将国内法规效力强加于全球与中国有业务关联的实体。依据EAR规定，第三国企业若使用美国技术、软件生产的产品对华出口，需获得美国政府许可——这一“次级制裁”条款彻底打破传统管辖边界，使荷兰ASML、韩国三星等非美企业被迫中断对华半导体设备供应，实质是将美国内外管制规则变为“全球通用规则”。例如2020年美国对华为的“芯片禁令”，不仅禁止美国企业供货，更强制全球使用美国技术的企业停止为华为生产高端芯片，直接干预华为在全球范围内的正常经营活动，而华为作为中国企业，其经营自主权本应受中国主权管辖，美国的干预行为明显侵犯中国对本国企业的管辖主权，违背《联合国宪章》“不干涉内政”原则。

从“国家安全”借口泛化来看，美国违背“保护管辖”原则的审慎适用要求，将民用科技领域随意纳入“国家安全”管控范畴，为“长臂管辖”寻找牵强理由。国际法上的“保护管辖”仅适用于“危害本国重大利益”的严重行为，且需有明确证据支撑。但美国在对华出口管制中，将半导体制造设备、5G通信技术、量子计算软件等民用产品，均以“可能用于军事目的”为由列入管控清单，却从未提供实质性证据。如2022年EAR新增的12类对华管制项目，涵盖先进计算、半导体材料等领域，声称是为“防范中国科技用于军事”，实则是借“国家安全”之名遏制中国科技产业升级，维护美国科技霸权。这种“国家安全”的泛化解释，本质是对《联合国宪章》主权平等原则的无视，将美国单边意志凌驾于中国主权之上，其合法性无从谈起。

3.2 违反WTO多边贸易规则，破坏贸易秩序的合法性争议

WTO规则作为全球贸易治理的核心体系，以“非歧视、贸易自由化、禁止单边制裁”为基本原则，要求成

员国通过多边机制解决贸易争议，不得采取单边限制措施。美国出口管制法规对华适用时，不仅违背WTO核心规则，还滥用“国家安全例外”条款，引发严重的合法性争议，破坏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在“非歧视原则”违反上，美国对华出口管制呈现明显的歧视性，违背WTO“最惠国待遇”与“国民待遇”原则。根据GATT第1条，WTO成员国应对所有其他成员国的产品给予“最惠国待遇”，不得实施差别性限制；GATT第3条则要求给予进口产品与本国产品同等的“国民待遇”。但美国在出口管制中，对中国实施远超其他国家的严苛限制：对欧盟、日本等盟友，仅限制极少数敏感军事技术出口；对中国则全面封锁高端芯片、半导体设备等民用科技产品，甚至将600余家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剥夺其获取美国技术的资格。这种“差别对待”直接违反“最惠国待遇”原则，构成对中国企业的歧视性管辖，而美国却无法为这种歧视性措施提供WTO规则认可的正当理由，进一步暴露其合法性缺陷。

在“贸易自由化原则”违反上，美国通过出口管制限制对华高科技产品贸易，实质是实施单边贸易限制，违背WTO“取消数量限制”的要求。GATT第11条明确规定，成员国不得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数量限制，除非符合特定例外情形。美国对华出口管制中，对半导体设备、AI芯片等产品的出口许可审批，实质是变相的“数量限制”——多数申请被以“国家安全”为由驳回，导致中国企业难以获取必要的科技产品，正常贸易活动受阻。例如美国对中国半导体制造企业中芯国际的管制，禁止其进口14纳米及以下制程的芯片制造设备，直接导致中芯国际高端芯片产能停滞，严重影响中美半导体贸易的正常开展。这种单边限制措施，既未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寻求授权，也未证明符合“国家安全例外”的严格条件，属于对WTO贸易自由化原则的破坏，其合法性在多边贸易体系中无法成立。

4 结束语

美国出口管制法规对华适用中的“长臂管辖”实践，本质是美国单边主义与多边国际法体系的冲突，其域外效力的扩张不仅加剧中美主权博弈，更冲击全球贸易与科技治理秩序。本文通过分析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实践路径、主权博弈焦点与国际法合法性危机，得出以下结论：其一，美国“长臂管辖”的核心意图是通过法律工具维护科技霸权，其域外适用突破国际法管辖边界，构成对中国主权的侵犯；其二，美国出口管制法规的对华适用，违背《联合国宪章》基本原则与WTO规则，存在严重的国际法合法性危机，难以获得国际社会的正当性

认可；其三，中国需通过强化国际法规则适用、完善反制法律体系、推动多边合作，应对美国“长臂管辖”的挑战。在全球治理体系深度变革的背景下，美国“长臂管辖”的单边行为已引发国际社会的广泛反对，构建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全球治理秩序成为共识。未来，中国应进一步加强与其他受“长臂管辖”影响国家的合作，推动多边机制（如联合国、WTO）完善国际法规则，遏制单边主义的扩张；同时，持续优化国内反制法律体系，提升运用国际法维护国家主权的能力，为全球贸易与科技治理的稳定贡献中国力量。

参考文献

- [1] 刘恩东,陈子豪.中国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法治建设的成效、不足及完善路径[J].公共治理研究,2025,37(04):77-96. DOI: 10.13975/j.cnki.gdxz.2025.04.006.
- [2] 袁发强,吴培琦.美国《反海外索贿法》的“长臂管辖”及其违法性[J].武大国际法评论,2025,9(02):104-125. DOI: 10.13871/j.cnki.whuilr.2025.02.007.
- [3] 张俊雅.涉外知识产权诉讼长臂管辖的美国机制与中国因应[J].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5,37(02):66-71. DOI: 10.16278/j.cnki.cn13-1260/d.2025.02.007.
- [4] 吕鸣,余函璐.美国对中国远洋渔业实施“长臂管辖”的动因、实质与应对[J].上海海洋大学学报,2025,34(02):443-452.
- [5] 朱昱霏,姚晨.美国长臂管辖对中国数字贸易影响以及我国应对措施分析[J].产业创新研究,2025,(04):49-51. DOI: CNKI:SUN:CYCX.0.2025-04-015.
- [6] 闫芳.从“芬太尼”看美国对华滥用“长臂管辖”[J].新疆警察学院学报,2024,44(04):42-47. DOI: CNKI:SUN:JGXJ.0.2024-04-006.
- [7] 宋知原.美国网络民事案件长臂管辖权的裁判标准与本土启示[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4,(06):142-155. DOI: CNKI:SUN:GSZF.0.2024-06-011.
- [8] 吴波.司法应对“长臂管辖”的学理研究——基于对等原则和刑事司法视角的分析[J].青少年犯罪问题,2024,(03):86-97. DOI: CNKI:SUN:FZWT.0.2024-03-007.

作者简介：唐逸帆，2005年，女，汉族，甘肃定西，本科。

雒梅，2005年，女，汉族，甘肃天水，本科。